

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、保障員工基本人權，依據本公司訂定之「社會責任管理規定」，及遵循「社會責任國際標準」、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」、「世界人權宣言」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，並恪遵當地勞動法規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使公司全體員工獲得合理、平等及有尊嚴的對待，制定本人權政策。

本政策適用範圍於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。

兆赫電子人權政策說明如下：

1. 不雇用童工

符合當地最低年齡的法律和規定，不雇用童工。

2. 不強迫性勞動

本公司不得使用強迫性勞動，不得要求員工在受雇起始時繳納押金或寄存身分證件。

3. 遵循相關法規，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

4. 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利

本公司尊重所有員工自由組建和參加工會及集體談判之權利，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以維護員工表達意見與建議之權利。

5. 無歧視

本公司承諾於招募、僱用、培訓、獎勵、升遷、終止、退休及提供其他的就業條件，不因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國籍、性別、性向、年齡、殘障等其他法律保護的情形，而對員工產生歧視；不允許強迫性、虐待性或剝削性的性侵擾行為，包括姿勢、語言和身體的接觸。

6. 懲戒性措施

本公司不得從事或支持體罰、精神或肉體脅迫以及言語侮辱。

7. 實施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。